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2019〕2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小型专题科普场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科协：

为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小型专题科普场馆管理，现将《苏州市小型专题科普场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3月8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Su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sociation)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2019年3月8日' (March 8, 2019) around the bottom edge.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苏州市小型专题科普场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苏州科普事业发展，开发和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推动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科普教育场地的管理，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苏州市市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型专题科普场馆是指由市级科普项目资金引导，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

第三条 科普场馆有专门用于科普展教宣传、活动、总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室内参观展厅。

第四条 科普场馆有科普展品及互动体验活动，其中可供演示、体验与互动的展品项目数量不少于总展品的 20%，并根据科技前沿、社会热点等定期更新、补充，展品完好率保持 90%以上。

第五条 做好公众开放，确定开放时间和预约讲解联系方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100 天，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 2000 人次。

第六条 科普场馆有专兼职工作人员，配备科普讲解员不少于 2 名，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 10 人以上。

第七条 做好场馆科普队伍继续教育，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

第八条 经常性组织开展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科普教育活动。积极参加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全市性科普活动，结合社会热点、公众需求及地区特色，每年开展4次以上场馆重点科普活动，特色明显、形式多样、讲究实效。

第九条 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科普信息大屏等传播方式，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宣传活动。

第十条 与所在地街道（乡镇）、社区、院校、部队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立联系制度，开展好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

第十一条 拓宽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每年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3次以上。

第十二条 科普场馆有专项维护经费，资金应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市级科普场馆开展年度绩效评估，视开放情况、参观满意度、宣传影响力及资金配套等指标，择优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三条 科普场馆开放及设施更新维护工作，由各小型专题科普场馆开展自评估，于每年10月提交申报书，经专家评审等流程，12月确定年度补贴资助，项目完成后提交绩效报告。

第十四条 各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开展科普场馆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